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7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7月22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17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传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议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9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现金管理种类: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

●现金管理金额:授权期限内,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2025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8〕102号)核准,公司作为管理人,在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开展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的金额及决议有效期内,以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8〕102号)核准,公司作为管理人,在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开展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业务。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	是否已披露
1	100MW海上风电机组设计研发项目	38,122.95	是
2	福海县100MW海上风电机组设计研发项目	60,848.21	是
3	北京国际能源中心项目(一期)100MW海上风电机组设计研发项目	50,000.00	是
4	阜平风电场设计研发项目	38,088.98	是
5	阜平风电场设计研发项目	32,868.31	是
6	阜平风电场设计研发项目	32,868.31	是
7	北京国际能源中心项目(一期)100MW海上风电机组设计研发项目	50,000.00	是
8	阜平风电场设计研发项目	32,868.31	是
9	阜平风电场设计研发项目	32,868.31	是
10	阜平风电场设计研发项目	32,868.31	是
11	阜平风电场设计研发项目	32,868.31	是
12	阜平风电场设计研发项目	32,868.31	是
合计		577,204.73	不适用

注:上述数据如存在尾差差异,系因人民币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70,681.57万元(包括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到账银行利息、扣缴银行手续费)。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进展。

鉴于募投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目前存在募集资金阶段性闲置的情况。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方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邦顺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股)	质押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用途
张邦顺	88,411,680	20.35	10,300,000	5,160,000	5.84	1.19%
张邦顺	19,028,248	4.52	10,300,000	5,160,000	5.84	1.19%
合计	1,792,478,928	41.32	10,300,000	5,160,000	5.84	1.19%

1.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业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2.目前,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所持公司股票质押率处于合理水平,且其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出现平仓风险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公司股价及质押规模持续下降,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足额保证金、补充质押物等措施应对。

3.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业务进展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2日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5-061
债券代码:113693 债券简称:志邦转债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的产业基金 实施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通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昱恩志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昱恩志邦”)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的北京原杰之家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合投资资金”)实施清算,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第二百一十一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外,所有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均有权向公司提出或向其他股东提出,会议决议作出的决议不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低于”、“高于”,都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低于”、“高于”,都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低于”、“高于”,都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低于”、“高于”,都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低于”、“高于”,都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低于”、“高于”,都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低于”、“高于”,都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低于”、“高于”,都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低于”、“高于”,都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一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低于”、“高于”,都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二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低于”、“高于”,都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三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低于”、“高于”,都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四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低于”、“高于”,都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五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低于”、“高于”,都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六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低于”、“高于”,都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七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低于”、“高于”,都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八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低于”、“高于”,都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九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低于”、“高于”,都不含本数。

第二百三十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低于”、“高于”,都不含本数。

第二百三十一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低于”、“高于”,都不含本数。

第二百三十二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低于”、“高于”,都不含本数。

第二百三十三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低于”、“高于”,都不含本数。

第二百三十四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低于”、“高于”,都不含本数。

第二百三十五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低于”、“高于”,都不含本数。

第二百三十六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低于”、“高于”,都不含本数。

第二百三十七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低于”、“高于”,都不含本数。

第二百三十八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低于”、“高于”,都不含本数。

第二百三十九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低于”、“高于”,都不含本数。

第二百四十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低于”、“高于”,都不含本数。

第二百四十一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低于”、“高于”,都不含本数。

第二百四十二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低于”、“高于”,都不含本数。

第二百四十三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低于”、“高于”,都不含本数。

第二百四十四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低于”、“高于”,都不含本数。

第二百四十五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低于”、“高于”,都不含本数。

第二百四十六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低于”、“高于”,都不含本数。

第二百四十七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低于”、“高于”,都不含本数。

第二百四十八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低于”、“高于”,都不含本数。

第二百四十九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低于”、“高于”,都不含本数。

第二百五十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低于”、“高于”,都不含本数。

第二百五十一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低于”、“高于”,都不含本数。

第二百五十二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低于”、“高于”,都不含本数。

第二百五十三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低于”、“高于”,都不含本数。

第二百五十四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低于”、“高于”,都不含本数。

第二百五十五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低于”、“高于”,都不含本数。

第二百五十六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低于”、“高于”,都不含本数。

1.产品类型: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

2.投资金额:授权期限内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

3.授权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4.实施方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拟通过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该等账户不存放募集资金或者用于其他用途。公司将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具体以实施公告为准。

5.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

6.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一)决策程序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2025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督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以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拟购买金额、授权期限、产品类型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事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措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3.投资风险提示及防控措施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品种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产品,但基金投资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一)公司将严格遴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收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保本型产品。

为充分发挥投资平台作用,提升产业投资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昱恩志邦作为有限合伙人投资参与联合投资资金,于2018年5月签订《北京原杰之家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昱恩志邦认缴出资投资资金的出资额为4,200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1.40%;2022年9月2日,联合投资资金召开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延长合伙企业期限并重新签署《北京原杰之家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的产业基金存续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昱恩志邦根据联合投资资金的实际情况进行投资进度分期出资,截止至本公告日昱恩志邦实缴298.55万元。昱恩志邦作为联合投资资金的有限合伙人,以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联合投资资金的债务承担责任。

近日,鉴于基金投资期限已届满,投资项目全部完成,根据《北京原杰之家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相关约定,普通合伙人决定基金进行清算。基金全体合伙人于2025年7月21日作出决议,基金全体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提交审议的《北京原杰之家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清算方案》(以下简称“《清算方案》”);同意普通合伙人按照清算方案进行清算分配,《合伙协议》终止,清算普通合伙人、商业咨询以外的所有有限合伙人投资进度文件完成退出。截至基金清算基准日(2025年6月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昱恩志邦持有基金1.40%的认缴出资。

二、投资资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北京原杰之家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330227283E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创和家(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期限:基金经营期限为9年,自2018年3月1日至2027年3月1日,其中投资期7年,自2018年3月12日至2025年3月11日。经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经期限届满后可延长一次,每次延长一年。

基金规模: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30,000万元,截至基金清算基准日(2025年6月6日),基金实缴出资总额为21,162.2万元,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中创和家(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100 认缴出资比例:3.33%

北京原杰之家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出资额:100 认缴出资比例:3.33%

北京原杰之家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出资额:100 认缴出资比例:3.33%

北京原杰之家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出资额:100 认缴出资比例:3.33%

北京原杰之家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出资额:100 认缴出资比例:3.33%

北京原杰之家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出资额:100 认缴出资比例:3.33%

北京原杰之家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出资额:100 认缴出资比例:3.33%

北京原杰之家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出资额:100 认缴出资比例:3.33%

北京原杰之家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出资额:100 认缴出资比例:3.33%

北京原杰之家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出资额:100 认缴出资比例:3.33%

北京原杰之家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出资额:100 认缴出资比例:3.33%

北京原杰之家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出资额:100 认缴出资比例:3.33%

北京原杰之家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出资额:100 认缴出资比例:3.33%

北京原杰之家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出资额:100 认缴出资比例:3.33%

北京原杰之家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出资额:100 认缴出资比例:3.33%

北京原杰之家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出资额:100 认缴出资比例:3.33%

北京原杰之家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出资额:100 认缴出资比例:3.33%

北京原杰之家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出资额:100 认缴出资比例:3.33%

北京原杰之家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出资额:100 认缴出资比例:3.33%

北京原杰之家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出资额:100 认缴出资比例:3.33%

北京原杰之家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出资额:100 认缴出资比例:3.33%

北京原杰之家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出资额:100 认缴出资比例:3.33%

北京原杰之家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出资额:100 认缴出资比例:3.33%

北京原杰之家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出资额:100 认缴出资比例:3.33%

北京原杰之家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出资额:100 认缴出资比例:3.33%

北京原杰之家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出资额:100 认缴出资比例:3.33%

北京原杰之家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出资额:100 认缴出资比例:3.33%

北京原杰之家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出资额:100 认缴出资比例:3.33%

北京原杰之家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出资额:100 认缴出资比例:3.33%

北京原杰之家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出资额:100 认缴出资比例:3.33%

北京原杰之家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出资额:100 认缴出资比例:3.33%

北京原杰之家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出资额:100 认缴出资比例:3.33%

北京原杰之家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出资额:100 认缴出资比例:3.33%

北京原杰之家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出资额:100 认缴出资比例:3.33%

北京原杰之家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出资额:100 认缴出资比例:3.33%

北京原杰之家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出资额:100 认缴出资比例:3.33%

北京原杰之家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出资额:100 认缴出资比例:3.33%

北京原杰之家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出资额:100 认缴出资比例:3.33%

北京原杰之家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出资额:100 认缴出资比例:3.33%

北京原杰之家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出资额:100 认缴出资比例:3.33%

北京原杰之家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出资额:100 认缴出资比例:3.33%

北京原杰之家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出资额:100 认缴出资比例:3.33%

北京原杰之家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出资额:100 认缴出资比例:3.33%

北京原杰之家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出资额:100 认缴出资比例:3.33%

北京原杰之家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出资额:100 认缴出资比例:3.33%

北京原杰之家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出资额:100 认缴出资比例:3.33%

北京原杰之家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出资额:100 认缴出资比例:3.33%

北京原杰之家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出资额:100 认缴出资比例:3.33%

北京原杰之家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出资额:100 认缴出资比例:3.33%

北京原杰之家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出资额:100 认缴出资比例:3.33%

北京原杰之家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出资额:100 认缴出资比例:3.33%

北京原杰之家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出资额:100 认缴出资比例:3.33%

北京原杰之家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出资额:100 认缴出资比例:3.33%

北京原杰之家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出资额:100 认缴出资比例:3.33%

北京原杰之家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出资额:100 认缴出资比例:3.33%

北京原杰之家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出资额:100 认缴出资比例:3.33%

北京原杰之家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出资额:100 认缴出资比例:3.33%

北京原杰之家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出资额:100 认缴出资比例:3.33%

北京原杰之家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出资额:100 认缴出资比例:3.33%

北京原杰之家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出资额:100 认缴出资比例:3.33%

北京原杰之家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出资额:100 认缴出资比例:3.33%

北京原杰之家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出资额:100 认缴出资比例:3.33%

北京原杰之家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出资额:100 认缴出资比例:3.33%

北京原杰之家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出资额:100 认缴出资比例:3.33%

北京原杰之家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出资额:100 认缴出资比例:3.33%

(二)公司财务中心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报告。

(四)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四、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运营,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8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7月22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17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王利民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以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拟购买金额、授权期限、产品类型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